附件1：

2020届毕业生团员基本信息采集统计和团费收缴工作说明

各团支部：

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做好**2020届毕业生团员**基本信息采集统计和团费收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面向对象

全体2020届毕业生

二、主要工作

**（一）团员信息采集**

**团支部主要工作：**

（1）本次团务统计采用“北京共青团”团务系统，网址为：http://web.sumkoo.com/#，请相关负责人熟练操作软件，使用说明详见北京共青团团建系统（登陆系统界面左下角“使用手册”，即可查询）。

（2）各团支部应登陆“北京共青团”系统，核查系统内数据，确保团员数据与实际相符，无重复或缺失情况，根据相关数据进行统计，认真填写**《附件2：2020届毕业生团员团务统计表》，《附件3：2020届未录入团员信息名单》**

**（二）团费收缴**

缴纳团费的时间从2019年1月起计算，交至2020年6月，共计18个月。

**1.学生团员（包括没有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团员），每月缴纳团费0.2元。**

2.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交纳团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2000元以下（不含2000元）者，交纳3元;2000元以上（含2000元）者，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‰后按去尾法取整（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。如:工资收入为5000元—5499元者，交纳10元）。最高交纳20元。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,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,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,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。

**3.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**

4.团员除按规定缴纳团费外，本人自愿多缴纳不限。

5.团员如确有生活困难，无力缴纳团费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同意，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。

6.根据财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基层团委所缴团费全额入账学校团费专卡，各基层团委上缴团费的60%将由财务处统一返还至各学院、书院团费专卡，用于基层团委团建工作，团费的使用要专款专用。

7.请各团支部按照团务统计人数收缴团费并认真填写《**附件4：2020届毕业生团费收缴情况统计表》**，团费请及时上交。团支部收缴团费时可通过线上方式灵活收缴。

三、提交方式

**（一）提交清单**

**《附件2：2020届毕业生团员团务统计表》、《附件3：2020届未录入团员信息名单》、《附件4：2020届毕业生团费收缴情况统计表》，提交电子版，**命名为 “团支部-团务统计表”“团支部-未录入名单”“团支部-2020届毕业生团费收缴情况统计表”。

**（二）时间截点**

**6月10日前**将所需上交材料（附件2、3、4）的电子版发送到团委邮箱bitmsetw@163.com（压缩文件命名为：2020届毕业生团务统计-XX团支部）。

附件2：2020届毕业生团员团务统计表

附件3：2020届未录入团员信息名单

附件4：2020届毕业生团费收缴情况统计表